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航指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4-B757-03R2

修正案号: 39-8030

一. 标题: 发动机吊架和机翼结构改装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以任何类别型号合格审定的、线号(line numbers)从1到735(含)的、安装有Rolls Royce RB211发动机的波音757-200, -200PF和-200CB系列飞机。

执行过FAA STC ST01518SE改装不影响对本指令要求的完成。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14-05-13, FAA 修正案 39-17786;
2. CAD2004-B757-03R1, 修正案号:39-4509,2004年7月26日颁发。
3. 波音 SB757-54-0035 (1997年7月17日), R1(1999年4月15日), R2 (2002年6月13日), R6(2011年12月2日)。
4. 波音 SB757-54-0003R1 (1985年8月30日)。
- 5 波音 SB757-54-0028R1 (1994年8月25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4-B757-03R1, 39-4509

1. 本适航指令源于施加于发动机吊架的实际工作载荷高于初始设计过程中的分析载荷的报告。颁发本指令是为了防止主支柱结构(primary strut structure)疲劳裂纹及其造成的支柱结构完整性降低。

2. 除非已经完成, 应采取如下措施:

2.1 重申改装要求

本段重申CAD2004-B757-03R1(修正案号39-4509)(a)段的要求, 增加新的服务信息: 在本指令2.1.1段或2.1.2段规定的时间(后到为准), 除本指令2.3段要求之外, 依据波音SB757-54-0035(1997年7月17日)、R1(1999年4月15日)、R2(2002年6月13日)或者R6(2011年12月2日), 除了本指令2.6段另有要求外, 改装吊架支柱和机翼结构。依适用在波音SB757-54-0035(1997年7月17日)第6页、SB757-54-0035R1(1999年4月15日)第7页、SB757-54-0035R2(2002年6月13日)第7页的I.C段表I中“支柱改进通告(Strut improvement Bulletin)”中陈述的所有的终止措施, 必须早于本段要求的对吊架支柱和机翼结构的改装完成, 或者同时完成。自2004年7月21日后, 仅允许使用波音SB757-54-0035R2(2002年6月13日)或者R6(2011年12月2日)。自本指令生效日后, 仅允许使用波音SB757-54-0035R6(2011年12月2日)。完成本指令2.3段要求的工作即可终止本段的要求。

2.1.1在累计37500个飞行循环之前, 或自飞机制造日起的20年内, 以先到为准;

2.1.2从2000年1月3日(CAD1999-B757-13 修正案号39-2735的生效日)之后的3000个飞行循环内。

2.2 重申检查和修理要求

本段重申CAD2004-B757-03R1(修正案号39-4509)(c)段的要求, 增加新的服务信息: 已依据波音服务通告757-54-0035(1997年7月17)完成本适航指令2.1段要求的改装的飞机: 在完成本指令2.1段要求的改装后累计15000个飞行循环或2004年7月21日后的3年之内(以后到为准), 除本指令2.6段另有要求外, 依据波音SB757-54-0035R1(1999年4月15日)或R2(2002年6月13日)(不包括评估表)或R6(2011年12月2日)中的完成说明(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 PART II, 进行一次内侧载荷接头(load fitting)的中间角片(gusset)的详细检查, 并适当调校(alignment)。如果角片排列不整齐, 在下一次飞行前,

依据波音SB757-54-0035R1（1999年4月15日）或R2（2002年6月13日）（不包括评估表）或R6（2011年12月2日）的完成说明，将角片机械加工到规定的角度。自本指令生效日后，仅允许使用波音SB757-54-0035R6（2011年12月2日）来完成本段所要求的措施。

2.3 新的完成时间限制

对于到本指令生效日时尚未执行本指令2.1段要求的吊架支柱和机翼结构改装的飞机，在本指令2.3.1和2.3.2规定的时间（后到为准），完成本指令2.1段要求的改装。

2.3.1 在波音SB757-54-0035R6（2011年12月2日）1.E段“Compliance”规定的时间。除该SB规定完成时间为“from the date on Revision 4 of this service bulletin”，本指令要求在本指令生效日后规定的完成时间内完成。

2.3.2 自2000年1月3日（CAD1999-B757-13 修正案号39-2735的生效日）之后3000FC内。

2.4 新的同时执行的措施

在执行本指令2.3段要求的措施之前或同时，执行本指令2.4.1和2.4.2规定的措施。

2.4.1 对于波音SB757-54-0003R1（1985年8月30日）中规定的飞机，依据波音SB757-54-0003R1（1985年8月30日）的完成说明改装吊架支柱上部梁（nacelle strut upper spar）。

2.4.2 对于波音SB757-54-0028R1（1994年8月25日）中规定的飞机，依据波音SB757-54-0028R1（1994年8月25日）的完成说明改装，执行一次详细检查和无损检测，以检查下弦（lower chord）、中弦（mid-chord）是否有裂纹，孔是否有裂纹、毛边（galling）、腐蚀，或因紧固件拆卸带来的损伤。

注：波音SB757-54-0035R6（2011年12月2日）D段错误的表达了波音SB757-54-0003R1（1985年8月30日）和SB757-54-0028R1（1994年8月25日）要求的措施不再需要完成。

2.5 修理

2.5.1 若在本指令2.4.2段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任何裂纹，在下一次飞行前，依据局方批准的方案对裂纹进行修理。

2.5.2 若在本指令2.4.2段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有裂纹、毛边(galling)、腐蚀,或因紧固件拆卸带来的损伤的任何孔,在下次飞行前,依据波音SB757-54-0028R1(1994年8月25日)的完成说明对孔进行修理。

2.6 工作顺序要求

尽管波音SB757-54-0035R6(2011年12月2日)规定在支柱改装前先行机翼改装工作,本指令允许机翼和支柱改装同时进行。本指令还允许两侧发动机吊架支柱可同时进行改装。

2.7 之前完成的工作

2.7.1 对于本指令2.1段要求的工作,若在本指令生效日之前依据波音SB757-54-0035R4(2009年6月18日)或R5(2011年6月9日)已经完成,则视为满足要求,尽管本指令未提及这两份SB。

2.7.2 对于本指令2.2段要求的工作,若在本指令生效日之前依据波音SB757-54-0035R4(2009年6月18日)或R5(2011年6月9日)已经完成,则视为满足要求,尽管本指令未提及这两份SB。

2.7.3 对于本指令2.4.1段要求的工作,若在本指令生效日之前依据波音SB757-54-0003(1984年12月14日)已经完成,则视为满足要求,尽管本指令未提及该SB。

2.7.4 对于本指令2.4.2段要求的工作,若在本指令生效日之前依据波音SB757-54-0028(1994年3月31日)已经完成,则视为满足要求,尽管本指令未提及该SB。

3. 等效符合性方法

对于CAD2004-B757-03R1,修正案号39-4509(2004年7月29日颁发)的经批准的等效符合性方法,可以作为本适航指令2.1和2.2段的等效符合性方法,除非等效符合性方法是被批准用于更改完成时间。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4年4月22日

六. 颁发日期: 2014 年 4 月 22 日

七. 联系人: 江学科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10151